

罗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罗双随机办〔2025〕2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为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罗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变动情况，对《罗山县县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罗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罗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年版）

罗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附件

罗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共320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	县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4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6	县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	县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	县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	县市场监管局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	县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5	县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6	县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7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19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	县市场监管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2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3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5	县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6	县市场监管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7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1%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0	县市场监管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1	县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2	县市场监管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3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4	县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5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6	县市场监管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7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8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9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40	县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41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42	县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4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45	县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46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47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48	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49	县市场监管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0	县市场监管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1	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2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3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4	县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5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6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7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8	县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59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60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构（所）			
61	县市场监管局	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6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医院、药店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6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化妆品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化妆品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行为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行为市场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65	县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规上企业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66	县统计局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规上企业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67	县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规上企业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68	县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规上企业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69	县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资质的检查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0	县自然资源局	对矿业权人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二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1	县自然资源局	对矿业权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的行政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二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2	县自然资源局	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二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3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4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5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6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应进行备案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7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8	县自然资源局	对应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79	县自然资源局	对应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0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1	县自然资源局	对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2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3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真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4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建项目未规划建设情况的检查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5	县自然资源局	对全县地图工作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6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景区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景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89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出版物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0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印刷活动的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6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印刷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1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电影放映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732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3	县教育局体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县教育局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4	县教育局体育局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县教育局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5	县教育局体育局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县教育局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6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县教育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7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县教育体育局	重点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98	县教育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教育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督管理对象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章第四章相关条款、第二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注册建造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0.5%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有关条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本县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机构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五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居民建筑、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质量检查（含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1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进入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中标企业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2	县人防办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3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4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5	县人防办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6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7	县人防办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8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19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0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1	县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2	县人防办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建的监管							
123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4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5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6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7	县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8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29	县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0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1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2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3	县人防办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4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5	县人防办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6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7	县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8	县人防办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39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0	县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供水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1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2	县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机构人员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3	县卫健委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4	县卫健委	对消毒餐饮具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5	县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6	县卫健委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疾控机构、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7	县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48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处方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中医药法》 《执业医师法》 《护士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149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50	县卫健委	检测宾馆、旅馆三公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51	县卫健委	检查宾馆、旅馆中央空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52	县卫健委	检查宾馆、旅馆卫生管理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53	县卫健委	检查宾馆、旅馆顾客用品、消毒、清洗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54	县卫健委	检查宾馆、旅馆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检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55	县卫健委	检查宾馆、旅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56	县卫健委	检查宾馆、旅馆卫生许可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57	县卫健委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158	县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159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的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重点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160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对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监察稽查的检查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重点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16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的检查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62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对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的监督检查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6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对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64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65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66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的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67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6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出租汽车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69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企业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出租汽车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70	县交通运输局	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运输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货运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7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货运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72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进入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中标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73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工贸、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174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工贸、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175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176	县应急管理局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77	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78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79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备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0	县应急管理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1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2	县应急管理局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3	县应急管理局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4	县应急管理局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工艺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5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商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 《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8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豫人社办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责任条款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1〕25号）国治欠办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的通知（国治欠办函〔2020〕147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2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3	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4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5	县民政局	殡葬领域公益性公墓活动行为的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益性公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6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批复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7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取用水资源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8	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建舍未完工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99	县水利局	计划用水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取用水资源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0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执法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取得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1	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五条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进入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中标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2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各律师事务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3	县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各公证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4	县商工信局	是否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资质，《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5	县商工信局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零配件现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6	县商工信局	有无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现象，有无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五大总成”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总成”、拼装车情况。							
207	县商工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8	县商工信局	其他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后，是否在30日内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其他发卡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09	县商工信局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其他发卡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0	县商工信局	有无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1	县商工信局	汽车销售档案是否规范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2	县商工信局	经销商在经营场所明示信息、价格公示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3	县商工信局	汽车经销商企业备案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商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4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实名认证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5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6	县公安局	网吧落实实名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网吧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7	县公安局	是否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宾馆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8	县公安局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宾馆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19	县公安局	是否为从事黄、赌、毒提供条件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宾馆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20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备案证书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21	县公安局	是否有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公安局	重点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22	县公安局	是否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公安局	重点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223	县公安局	是否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24	县公安局	是否有提供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25	县公安局	是否有赌博的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26	县公安局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27	县公安局	监控录像的留存时间、是否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28	县公安局	是否对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29	县公安局	是否配备保安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0	县公安局	是否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1	县公安局	抽查客货运运输企业交通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客、货运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2	县公安局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公司以外开展安保服务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3	县公安局	保安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否向公安机关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4	县公安局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5	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6	县公安局	未按照规定留存在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7	县公安局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8	县公安局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39	县公安局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0	县公安局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1	县公安局	检测机构资质、仪器检测设备、查验员许可、标定是否在有效期内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2	县公安局	检测机构是否有专门档案室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3	县公安局	业务大厅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差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4	县公安局	检车线引车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5	县公安局	查验员是否严格执行标准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6	县公安局	车辆外检查验是否在查验区域进行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7	县公安局	查验员是否通过考试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8	县公安局	查验区是否设置宣传展板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49	县公安局	检测机构院内是否区域卫生干净、整洁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0	县公安局	工作人员是否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1	县公安局	业务大厅、查验区、等候区是否便民设施齐全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2	县公安局	检测机构院内区域是否设置合理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3	县公安局	检测机构门头外观标识是否明显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4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5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6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8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59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经营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60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生产、经营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三十二条						
261	县农业 农村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从事渔业生产的 单位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信用监管
262	县农业 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 进 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二条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从事水产品生 产、销售的单位 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信用监管
263	县农业 农村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 监督抽查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从事水产养殖的 单位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信用监管

264	县农业 农村局	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情况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从事水产苗种 养、经营的单位 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信用监管
265	县农业 农村局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生产、经营活动 需植物检疫的单 位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信用监管
266	县农业 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 营、隔离、运输以及动 物产品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等活动 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公布 农业部 令 第7号)第三十条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动物饲养、屠 宰、经营、隔 离、运输以及动 物产品生产、经 营、加工、贮 藏、运输等活动 中的单位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信用监管

267	县农业 农村局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8号,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行政相对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 信用监管
268	县农业 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行政相对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 信用监管
269	县农业 农村局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 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绿)字第1号) 予以废止) 第四条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行政相对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 信用监管
270	县农业 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行政相对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 信用监管
271	县农业 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09号) 第四条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行政相对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 信用监管
272	县农业 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种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3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农业 农村局	一般检 查事项	行政相对人	5%以上	每年至 少1次	双随机、一公 开; 信用监管

273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监督检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发布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行政相对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7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号）：将市商工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行政相对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75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十八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行政相对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76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公众聚集场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7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医疗、宾馆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78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许可及验收备案、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商场、超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79	县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稽察〔2016〕2667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条、第十六条；《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20年第23号）第四十二条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核准或备案项目的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0	县发改委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五条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进入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中标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1	县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2	县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3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4	县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规定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5	县财政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五条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招投标代理机构的检查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6	县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县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组织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7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	县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花木、苗木种植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8	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县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森林资源利用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89	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0	县林业局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县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花木、苗木种植经营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1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库存检查	《罗山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涉粮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2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对粮食收购备案情况的监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涉粮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3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对农机经营单位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农机合作社、种粮大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4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对农机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农机合作社、种粮大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5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烟草专卖局	一般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6	县烟草专卖局	市场监管的效果的抽查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烟草专卖局	一般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7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县烟草专卖局	一般检查事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8	县城市管理局	餐饮油烟排放	《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县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产生油烟排放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299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供水经营的监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县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供水单位	30%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00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1条第2款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31条	县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经营燃气主体	30%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01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9条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24条	县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产生生活垃圾主体	30%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02	县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是否持续符合法定条件；防雷装置检测报告规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县气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03	县气象局	防雷装置安装是否达到防雷技术规范要求；已有防雷装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新（改、扩）建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县气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所有加油站、液化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304	县审计局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县审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国有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05	县审计局	财务收支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县审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06	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县科学技术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培训机构	20%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07	县科学技术局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	县科学技术局	重检查事项	全县企业	50%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

			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08	县医疗保障局	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1号、第2号、第3号、第4号、第5号、第6号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医药机构定点服务协议》 《医疗机构定点服务协议》 《社会保险法》	县医疗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定点医疗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09	县医疗保障局	经办机构承办的医保业务核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县医疗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医保经办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0	县金融服务中心	对基本证照情况、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合规经营情况、监管系统使用情况、变更备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县金融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基金”字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1	县金融服务中心	对全县范围内担保、小贷、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抽查检查	《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县金融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2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山管理部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山管理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3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山管理部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情况检查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山管理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4	县档案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县档案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5	县档案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擅自出卖或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县档案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6	县档案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县档案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7	县档案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县档案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8	县档案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县档案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19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宗教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320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宗教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